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信立泰的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投资”）、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丽康华”）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信立泰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其他材料，及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就信立泰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用途仅限于信立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监管部等有关机关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申请材料及与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事宜，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信立泰股东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概况

根据信立泰的说明，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拟将所持信立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的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556,398,678 股。其中，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拟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额分别为 531,375,360 股、20,974,464 股、4,048,854 股。

## 二、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之股东及其承诺

### 1、香港信立泰

根据信立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信立泰为信立泰的控股股东，系信立泰董事长叶澄海及其配偶廖清清共同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信立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香港信立泰所做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包括：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8 日，香港信立泰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2、润复投资

根据信立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润复投资系信立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明及董事蔡俊峰共同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信立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润复投资所做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包括：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丽康华

根据信立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丽康华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陆峰及其配偶共同控股的企业。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信立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丽康华所做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包括：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拟申请解除信立泰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并不违反其上述分别做出的股份限制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信立泰、润复投资、丽康华拟申请解除限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无正文)

经办律师: \_\_\_\_\_

杨文怡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